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192556	
公告單位:秘書室	公告人:蔡佩君 99911
公告期間:2022/02/11~2022/02/16	發佈日:2022/02/11 11:50:17
簽收: 簽收狀況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無	
標題: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場地開放及防疫措施	
<p>一、 依據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 國中小校園場地開放原則及防疫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 戶外場地：</p> <p>1.開放原則：</p> <p>(1)戶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，可與校園教學區區隔。</p> <p>(2)上課日開放時間限上午7時前及下午5時後之時段，惟各校仍得衡酌實際狀況調整開放時段，假日由各校自訂。</p> <p>(3)由學校視場地屬性開放戶外場地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或借用(室內場地仍不開放)。</p> <p>2.防疫措施：</p> <p>(1)落實實聯制、手部清消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1米/人)，除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。</p> <p>(2)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禁止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。</p> <p>(3)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，避免民眾進入教學區。</p> <p>(二) 室內場地：</p> <p>1.借用原則：</p>	

- (1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上借用辦理會議、活動或研習。
 - (2)公私立學校間辦理以學生為使用主體之活動。
 - (3)國家考試、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重大就學權益之活動或考試。
- 2.防疫措施：
- (1)使用室內場地應落實實聯制，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，佩戴口罩(除飲水外)。
 - (2)場地借用者應配合學校訂定規範，倘違反經勸導後未改善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必要時學校得暫停借用及開放。
- 三、配合學校預防性停課及環境清消，倘個別學校因學生或教師確診而全校停課時，停課期間停止校園室內外場地開放及借用，請學校應公告周知。
- 四、相關措施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如升級至第三級警戒則全面暫停開放及借用。

瀏覽人數:1946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

一般民眾